

附件 15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玛沁县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玛沁县检察院办公楼强弱电改造、暖气片更换，一至三层卫生间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玛沁县检察院办公楼强弱电改造、暖气片更换，一至三层卫生间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卓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0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玛沁县检察院办公楼强弱电改造、暖气片更换，一至三层卫生间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卓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